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鎊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瑞海非字[2017]第 7-3-3 号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12-1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02866 传真：023-63845820

二零一七年九月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瑞海非字[2017]第7-3号”《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瑞海非字[2017]第7-3-1号”《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了“瑞海非字[2017]第7-3-2号”《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9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第三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法律

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镔港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使用过的简称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显示，在运输环节过程中，公司面临船舶未按航行要求和运输事故等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运输事故，但存在多起因船舶未按规定行路行驶、未遵守航行通告、未保障最低配员等原因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但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尚未有显著效果。

请公司补充披露申报后至今公司运输环节违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减少运输环节违规行为的规范措施是否明确、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公司运输环节违规情况如下：

时间	船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2017年3月20日	镔港 818	超过标准排放污水	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杨浦海事局
2017年4月6日	镔港 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 蕲春海事处
2017年5月23日	镔港 828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巫山海事处
2017年5月19日	镔港 96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 大港海事处

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安全措施，强化对一线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服务，根据交通部和重庆市交委关于加强水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文件精神，在奉节县交通局、乡企局、重庆奉节海事处、奉节地方海事处、奉节航务所的指导下，编写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编辑过程中，镔港物流严格依照交通部及有

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法规为准绳，并认真听取了广大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力求适用和可以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共有四大体系，分别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附责》四大体系。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共有 39 章，贯穿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角落，规定了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应遵循的一般准则，旨在消除事故隐患，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安全岗位责任制》共有 29 章，规定了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度，使每个岗位责任更加具体、明确。

《安全操作规程》共有 11 章，详细规定了各类操作规程。

《附责》规定了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日常安全检查及应变部署。

公司为了规范及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全体员工发出通知，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以往的一年一次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变更为每半年一次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减少运输环节违规行为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明确、有效。

2、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消防安全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2）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及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针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答复：**

公司日常经常场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建筑面积为 617.07 平方米，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龙祖林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与重庆恒圣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第九条约定：交房时重庆恒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受让房屋交付时，保证丙类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并能正常使用。交房后由于消防、房屋质量等原因造成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使龙祖林不能正常使用，给龙祖林造成的装修及停工损失由重庆恒圣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我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整体经过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公安消防部门确认房屋消防验收合格，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龙祖林从开发商重庆恒圣源投资有限公司购入取得，该房屋经过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公安消防部门确认房屋消防验收合格，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保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承办律师：

汪英华



赵一岚



事务所负责人：

赵一岚

